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24 转股简称：核建转股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4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08,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1,1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6,0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工

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40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08,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1,1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6,0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06%。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 转股	限制性股票 回购	变动后 (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44,200	0	-845,700	24,598,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020,711	+409	0	2,625,021,120
总股本	2,650,464,911	+409	0	2,649,619,62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核建集团”）对其所持有股份（1,621,620,000股）承诺：“在中国核建股票上市（2016年6月6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集团具有长期持有中国核建之股份的意向，且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集团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之股份。”

2019年7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核集团”），且中核集团需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中核建集团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承诺义务（公告编号：临 2019-0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06639

联系传真：010-8830663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